

系所別	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		招生名額	7 名 (內含公費生 2 名)	代碼	1631
組別		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40%)	【審查項目】 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 1.書面審查資料表（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使用）。 2.自傳與修業計畫。 3.歷年成績單總表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社團或實習經歷、特殊事蹟、外語能力檢定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之相關資料），無則免附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14 年 12 月 9 日(二)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60%)	【參加資格】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 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 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	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公費師資生與一般生分別放榜。 二、本年度公費師資生名額 2 名，不列備取生，如有缺額，改錄取一般生。 三、115 學年度公費師資生報名及分發縣市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1.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入學本所碩士班公費師資生，需配合於 118 學年度分發前完成本所碩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前取得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教師證書及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，並應通過 CER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成績。 2.提報縣市：新北市 1 名。 （二）1.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入學本所碩士班公費師資生，需配合於 118 學年度分發前完成本所碩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前取得「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教師證書及通過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，並應通過 CER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成績。 2.提報縣市：新北市 1 名。 四、有關公費師資生權利與義務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 五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66082 莊助教 網址: https://cap.nccu.edu.tw/					